

主旨：關於臺灣省政府函詢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問題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11.17. 法八六檢字第0437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臺灣省政府函詢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問題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臺（八六）消保法字第0一一八二號函。

二、按依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之規定：「人民入出境，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，未經許可者，不得入出境。」（第一項）「人民申請入出境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許可；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或因案通緝中，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。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，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，現居住於海外，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者。」（第二項）。上開規定所稱「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」之情形，依目前法律規定，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至於刑事訴訟法雖無限制出境之有關規定，但依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司法機關有權函請境管局限制出境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精神觀之，法院（包括檢察署之檢察官）為有效行使司法權（國家刑罰權），得強制刑事被告到庭，並採取防止被告逃匿之強制處分，解釋上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限制出境，係屬法官、檢察官限制住居強制處分權之範圍。又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不予許可入出境之事由，分別由司法或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境管局。」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出境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：一、前往臺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。二、涉有內亂、外患罪重大嫌疑者。三、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。」又人民之自由權與財產權，受憲法明文保障，除有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情形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，來函所指（凍結）（按來函意旨應係指（扣押）之意）人民財產，與上述限制人民入出境，均屬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，基於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之原則，行政機構在無法律明文授權情形下，自不得任意為各該行政處分。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制定（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第一項），該法第三十七條後段所稱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」，應係指與同條前段所稱「……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……」或「……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」，及「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」等措施或處置相當，且具有關聯性者為限，不得擴張解釋為得據以限制企業經營者出境或凍結財產之法律依據，貴會初步研析意見中，應以否定說為當。（法務部86.11.17. 法八六檢字第0四三七四七號函）